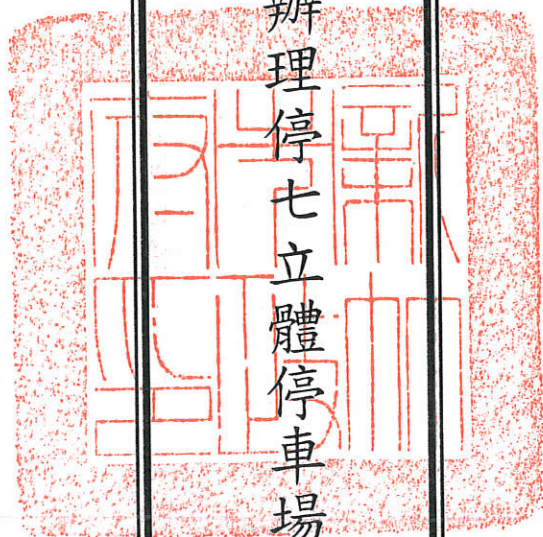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停七立體停車場工程用地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停七立體停車場工程用地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竹蓮段二五五〇地號等十一筆土地，合計面積〇·一一九七二〇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九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停七立體停車場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竹蓮段二五五〇地號等十一筆土地，合計面積〇·一一九七二〇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二)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府九十二年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本府九十二年二月十

三日簽呈之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為建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 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內「無」私有既成道路。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北面鄰西大路；西南面鄰巷道；東南面及西北面皆鄰建築物。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已依都市計畫法辦理公開展覽。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府交停字第○九一○○五七八三三號、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府交停字第○九一○○五九六八二號及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府交停第○九一○○八七六九六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及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二)於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翁瑋璘等五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影本，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解決本市停車需求，於九十二年闢為平面停車場，並俟將來停車位不敷需求時，將依「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停車場興建。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九十二年開闢為平面停車場，預計九十二年七月一日開工，九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五二、五七六、六三二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五一、四六二、八七二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新台幣九七〇、〇九六元。

(四) 遷移費金額：無。

(五) 其他補償費：新台幣一四三、六六四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所編列預算計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五二、五七六、六三二元，足以支應。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由本府九十二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項下編列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支應，及本府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簽呈(詳如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簽呈影本)

附件：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文件影本。

(三)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四) 徵收土地清冊。

(五)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七)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八) 徵收土地圖說。

(九) 土地使用計畫圖。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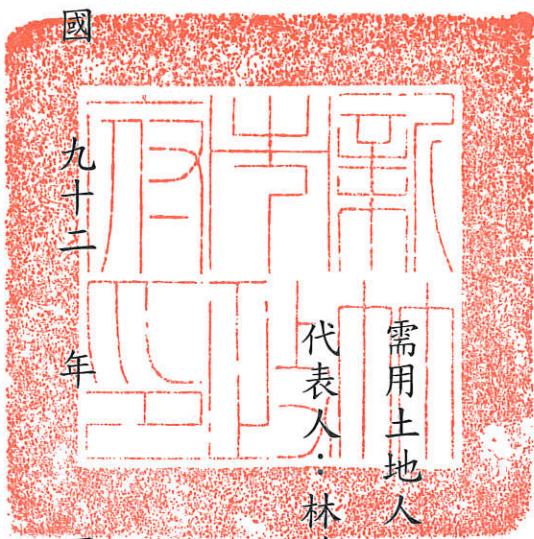
年

一

月

二十二

日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林政則

